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9月17日发布《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5)。根据深交所《主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第36号上市公司股东 股份被质押(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)的公告格式披露要求,现补充披露 股份质押用途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金浦集团	第一大股东	1, 800, 000	2018年9 月14日	2019年11 月22日	长江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0. 49%	补充质 押
合计		1, 800, 000				0. 49%	

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68,040,14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0%。 截止本公告日,金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362,039,745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 98.37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9%。

备查文件: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类凭条 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

